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政策影響力宣言

一、訂定目的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順應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及響應「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之倡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參與行業協會所推動之永續遊說活動或政策，應依循「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零宣言」之精神，並以《永續金融準則》、《氣候金融作業要點》、《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等規章作為指引，積極發揮影響力，以確保公司參與行業協會所推動之永續遊說活動或政策與「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保持一致。

二、適用對象

本宣言適用範疇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暨所有地區之營運據點。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參與行業協會之代表應遵循本宣言，協助其順利推動永續政策發展。

本宣言所稱行業協會包括各公（協）會及倡議組織。

三、運行機制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應依據行業協會所推動之遊說活動或政策性質成立內部專案小組，並劃分各相關單位權責，參與運作。

四、實施策略


- (一)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參與之遊說活動或政策，除依法令規定外，若涉及氣候相關之重大永續議題時，權責單位應敘明參與之理由，並依內部核決程序，陳核至總經理以上層級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 對於已參與之遊說活動或政策，若涉及氣候相關之重大永續議題時，權責單位應定期檢視是否符合本宣言相關規範及「巴黎協定」之精神，並

得視其必要性，陳報至總經理以上層級覆核。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發現已參與之遊說活動或政策與本宣言相關規範或「巴黎協定」有違反或不一致時，權責單位應向該遊說議題之研擬單位或行業協會即時溝通。如經溝通後仍無法配合改善者，除依法令規定必須參與之行業協會外，應續行評估是否繼續參與、撤回財務相關支援或終止會員資格。

五、揭露成果

本公司每年應公開揭露參與行業協會所推動「巴黎協定」相關之遊說活動或政策之實際成果，其揭露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永續報告書、官方網站或其他公眾可取得之適宜方式。



總經理

2024年7月